

# 关于 2021 年 12 月份学位会相关工作时间安排的通知

根据《江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现对做好 2021 年 12 月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1、提交学位答辩申请

(1) 研究生登录江南大学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学位资格自检和学位授予数据核对后，再提交学位答辩申请，同时在系统中提交符合盲审要求的电子版学位论文（PDF 格式）。学院接受申请所需材料及申请截止时间具体以学院规定为准。

系统中提交答辩申请开放时间：

**硕士：10 月 20 日-10 月 26 日。**

(2) 所有类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各学院要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道德审查，要求所有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确保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

(3) 在提交学位答辩申请前须完成预答辩工作。

(4) 所有研究生提交答辩申请时电子版论文题目必须与系统中的学位论文题目完全一致，如因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如需修改论文题目，可在系统中提交修改，导师审核通过即可，具体路径为：开题与论文一论文信息修改一申请论文题目修改。系统中提交的盲审论文电子版本应严格按照盲审要求准备，若发现不按要求（如无盲审封面，出现导师姓名、学生姓名、学号等）提交，则推迟到明年 6 月份申请学位且必盲（达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作为答辩资格审核不过，按相关学籍管理办法处理）；确认提交答辩申请后，论文将不能修改，若仍需修改，请与导师联系撤销答辩申请，重新提交。

## 2、答辩资格审核

导师和学院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对答辩申请进行审核，要严格把好申请资格审核关，重点审核拟申请学位研究生发表的学术成果是否达标、学位论文是否符合盲审要求。学院需在以下时间节点前在系统中完成审核并向学位办提交学位答辩申请汇总表（电子版）。

硕士：10 月 29 日。

## 3、论文盲审

研究生院学位办从系统中调取抽检到的硕士学位论文送盲审。

## 4、论文答辩

各学院组织论文答辩。答辩时间安排如下：

**初定 12 月 5 日答辩。**

## 5、学位授予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时间：12 月 20 日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时间：初定 12 月 31 日。

## 6、上传论文

12月31日前，研究生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中上传最终版的学位论文。如因不提交论文造成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 7、毕业离校

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操作。

#### 8、补充说明

(1) 未授予学位但已获得毕业证书不满一年的硕士研究生，如需参加本次学位申请，请按相应学位类别规定时间提交申请。

(2) 已达到学习最长年限的研究生，如还未达到学位条件但已满足毕业条件的，可先只申请毕业答辩，**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11月11日至11月20日**。只申请毕业答辩的，论文无需盲审，盲审工作在以后满足学位条件申请学位时进行，硕士研究生可在毕业答辩后一年内申请学位一次，过期不予受理。

若有疑问可以咨询：张海燕老师、唐杰老师

电话：0510-85328253

研究生院学位办  
MBA教育中心  
2021年9月17日